

四川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2021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现状	1
第一节	现有基础.....	1
第二节	发展形势.....	4
第二章	总体要求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发展目标.....	8
第三章	人才培养	10
第一节	持续强化党建引领.....	10
第二节	创新人才培养方式.....	10
第三节	构建优质人才梯队.....	12
第四节	加强重点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14
第四章	人才使用	16
第一节	加强专业岗位开发.....	16
第二节	探索实施“五社联动”	16
第三节	积极参与乡村振兴.....	18
第四节	助力城乡结合部社区融合发展.....	19
第五节	加强川渝合作共建.....	19
第五章	服务体系	20
第一节	建设思路.....	20

第二节	实施路径.....	20
第三节	服务内容.....	21
第四节	体系特色.....	22
第六章	发展环境.....	23
第一节	构建职业薪酬体系.....	23
第二节	创新评价激励机制.....	24
第三节	优化人才服务工作.....	24
第七章	保障措施.....	25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25
第二节	强化资金投入.....	26
第三节	强化评估总结.....	26

为深入贯彻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认真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八次、九次全会精神，聚焦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强化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本土化发展，根据《民政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四川省民政事业“十四五”规划》，结合社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现状

第一节 现有基础

“十三五”期间，我省聚焦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切实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有效发挥了社会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作用。

政策制度体系日趋完善。着眼规划引领，研制印发《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十三五”规划》，明确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方向和重点。着眼制度设计，联合省委组织部、人社厅、财政厅、教育厅印发《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万人培养工程实施意见》《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意见》，研制社会救助、评估、督导、保密等社会工作省级标准。着眼领域拓展，推动出台社会救助、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社区矫正、青少年事务、为老服务、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等文件。着眼人才关爱，出台《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

激励保障的实施意见》，各地均出台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社会工作岗位设置、社区社会工作者准入及补贴等具体措施。

专业队伍持续壮大。全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达到12.4万人，主要分布在民政、共青团、卫健、人社、残联、司法行政、教育、工会、公安（禁毒）、综治等领域。培育培训稳步推进，各级民政部门、相关高校、枢纽型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持续开展社会工作专题培训、岗位培训、继续教育培训等，每年培训10万人次以上，近5年累计开展培训超过60万人次。在川15所高校开设社会工作专业或相关专业，通过学历学位教育每年培养1600余名毕业生。持证社工逐年增长，超过2.8万人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其中2.2万人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资格，0.6万人取得社会工作师资格。专业素质不断提升，通过教育培训、实习实训、实践锻炼，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服务技巧、机构管理、资源整合等方面专业能力得到提升，先后7名社会工作者获得高级社会工作师资格认定，3名资深社会工作者被评为全国社会工作领军人才。

整体发展环境不断趋好。资金投入逐年加大，5年全省累计投入5亿元推动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和社会工作发展。社工岗位加快开发，在城乡社区和相关事业单位开发设置社会工作岗位8000多个，808个民政事业单位开发设置岗位和配备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占全省民政事业单位的83.2%。其他部门也积极推动社会工作岗位开发。退役军人厅在优抚医院设立社会工作科，在相关综合科室和业务科室设立社会工作岗。

激励措施不断加强，成都、德阳、泸州等地对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的村（居）工作人员给予奖励和补贴。资阳开展本地社会工作领军人才表彰。绵阳、遂宁将高层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纳入本地英才计划。司法厅将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表彰奖励纳入司法行政人才奖励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表彰奖励，按 2—5 万元/人.年进行奖励。

服务大局作用不断凸显。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积极参与脱贫攻坚、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有效服务省委、省政府中心大局。“十三五”累计投入 2636 万元在“三区三州”等贫困地区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 260 余个，覆盖 32 个贫困县，有力推动贫困地区扶智脱贫。每年利用省级财政资金和中央福彩公益金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有效推动扶贫济困、扶老助残、儿童关爱、社区治理，涌现出一批优秀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和服务案例，成功创建一批社会工作服务示范地区、社区和单位，其中全国社会工作服务示范地区、社区和单位 31 个，获评民政部优秀社会工作服务案例 12 个。

与此同时，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还存在一些困难问题。一是氛围还不够浓。群众对社会工作者知晓度低。各行业对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发展重视程度参差不齐，呈现出“民政热、其他部门冷”的状态。二是人才还不够专。高层次人才匮乏，职业化水平还不高，全省通过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人数占社会工作从业人员的比例仅为 18.67%。三是经费还不够稳。许多地方将向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购买服务看作是临时性、

局部性或补充性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未在部门（单位）预算中稳定安排经费。各部门下沉的购买服务资源也较为零碎、整合不够。四是保障还不够强。职业激励不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缺乏向上流动机制，职业发展空间十分有限。薪酬待遇偏低，我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年薪5万元以下的占82%，3万元以下的占41%。

第二节 发展形势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十四五”期间要努力实现“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习近平总书记在近期召开的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强调，要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专题对推进城乡基层社会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作出部署。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强调，“十四五”期间要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得到更好满足”“治理效能显著增强，城乡基层社会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取得新成效”。新时代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面临的形势任务前所未有。

新要求：党和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任务愈发需要社会工作专业力量支撑。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中，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发挥社会工作的专业优势，支持广大社工、义工和志愿者开展心理疏导、情绪支持、保障支持等服务”。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

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明确要求“创新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支持建立乡镇（街道）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机制和设立社区基金会等协作载体”。这既为社会工作发展指明了方向，也对社会工作服务党的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任务提出了新要求。

新期待：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日益增强，对社会工作服务有了新期待。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更加强调“人”的感受，人民群众除对物质生活有更高要求外，还追求更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表现出更强烈的参与社会治理的意愿。孩童们衣食无忧、玩耍嬉戏的同时，家长更期待社会工作服务，能够满足孩子生理、心理全面发展、素质发展的需要。青年们追梦时代、奋斗青春时，期盼投身社会工作服务，汲取成长能量、增长本领才干。成年人奋进新时代、建功新时代的同时，需要通过专业社会工作的有效组织，推动参与社区治理，在建设伟大国家的同时，共建温馨社区小家。老人们功成身退、儿孙满堂的同时，更渴望老有所乐、老有所为，参与志愿服务，精彩老年生活，延展生命的质量和宽度。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广泛、更加多元，更为需要专业的、有温度的社会工作服务。这些既是专业社会工作发展的初心，更是专业社会工作发展的动力。

新需要：基层社会治理由“管理”转向“善治”，需要更加专业的社会工作方法。我国从中央、省（市、自治区）、市（州、

地区)、县(市、区)到乡镇,实行分级行政管理体制,在村(社区)实行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实现行政管理与基层自治的有效衔接、顺畅接转,消除行政管理模式向城乡社区惯性传导,避免过多采用自上而下方式处理基层事务,导致加重政府负担、挫伤基层干部群众自治积极性、降低基层社会治理实效性,是基层社会治理由“管理”顺利转向“善治”必须破解的重要问题。社会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通过专业方法组织群众、发动群众、服务群众,助力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能够有效回应基层社会治理新需要。

新力量:助力乡村振兴,需要建设一支“带不走、不会走”的本地社会工作专业队伍。乡村地广人稀,资源丰富但人才匮乏,留守的老幼妇孺更加需要社会关心关爱,产业的发展壮大更加需要专业指导和资源支持,饭后的文化生活更加需要丰富的社会服务,乡村的有效治理更加需要本地人才献智出力。社会工作作为一种激发人的潜能、促进内源发展的专业方法,秉承“助人自助”理念,注重支持式、发展式、赋能式服务,在乡村开展关爱服务、助力产业发展的同时,也注重孵化培育本地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广袤乡村打造一支本土化、社会化的乡村振兴人才队伍。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八次、九次全会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推进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以人才培养为基础，以人才使用为根本，以人才激励为重点，以制度建设为保障，努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专业精通、作风务实、充满情怀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功能作用，助力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党管人才、政治引领。始终坚持党管人才，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人才工作、社会工作发展的决策部署，确保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统筹推进、协调发展。综合考虑各地社会工作发展基础条件差异，分类制定发展目标和政策，统筹推进全省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聚焦发展所需、治理所需、群众所需，谋划推进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促进人才队伍规模、结构、质量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相协调。

——立足基层、服务群众。坚持以用为本，以职业化为导向，推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规范有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精准对接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精细化开展社会工作服务，有效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注重专业、展现特色。以社会工作专业发展为第一要务，加强专业理论研究，强化专业人才培养，实施专业督导评估，开展专业有效服务，切实展现社会工作“助人自助”的服务特色，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专业化、组织化水平。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切实履行政府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宏观规划、政策引导、标准规范、法制保障、资金支持、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鼓励社会力量、社会资源支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2 年底，全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规模快速增长、专业素养不断提升，中高层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明显增加，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初见成效，人才干事创业环境不断改善，全社会关心关爱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氛围逐渐浓厚，社会工作群众知晓度、社会美誉度得到提升。到 2025 年底，全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体制机制基本健全完善，专业队伍持续壮大、结构得到优化、素质有效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数量、结构、质量基本适应社会工作发展需要。全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全面覆盖，有力支持基层社会治理、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助力构建群众需求专业化回应、综合服务一站式供

给、治理主体多元化培育、社会问题高效率化解的社会工作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格局。社会工作社会氛围比较浓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认同感得到提升。

表 1：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十四五”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2025 年	指标类型
1	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总量	17 万人	约束型
2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占全省总人口数	2‰	约束型
3	通过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人数	≥50000 人	约束型
4	取得社会工作师资格人数	≥10000 人	预期型
5	高层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100 人	预期型
6	社会工作督导人才	≥4250 名	约束型
7	城市社区平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2 名/社区	约束型
8	农村社区平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1 名/社区	约束型
9	持证社会工作者在社会工作服务从业者中占比	≥30%	预期型
10	建成社会工作培训教育基地及实习实训基地	100 个	约束型
11	培育社会工作专业专科及以上层次毕业生	1600 人/年	预期型
12	落实持证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	≥ 25 学时/年/人	约束型
13	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和职业培训	1 万学时/年	约束型
14	实施省级社会工作服务示范项目	100 个/年	约束型
15	实现新增开发社会工作岗位	≥1000 个/年	约束型
16	新增培育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 1000 家	约束型
17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党建覆盖率	100%	约束型
18	建成社工服务站（室）	≥ 10000 个	约束型
19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	全覆盖	约束型

第三章 人才培养

第一节 持续强化党建引领

加强党的理论武装。建立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持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头脑。依托四川天府社会工作学院、四川省社会组织孵化园等定期开办思想政治大讲堂，向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广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厚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夯实党的组织建设。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单独建立党组织。正式党员不足3名的，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无正式党员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由承担其党建工作管理职责的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或者指定1个党建工作基础较好的社会组织，就近带动其开展党的工作。推动游离于党组织外的党员全部纳入组织有效管理，力争实现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党建覆盖率100%。

推动党建工作贯穿队伍建设全过程。从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选、育、用、管全链条、各环节，研究推动党建工作全覆盖。推动党建工作融入组织章程、行业标准、服务项目、评估指标，采取有力措施，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党建工作水平。建立高层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联系服务制度，加强沟通交流、谈心谈话。做好优秀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推优入党工作。

第二节 创新人才培养方式

非学历教育与学历教育相结合。稳步推进学历学位教育，支持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建设，积极推广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教育，促进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教育与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相衔接。切实加强非学历教育，进一步加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培训实训力度，探索建立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持证上岗制度，到 2025 年，实现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站（室）项目专职岗位持证上岗率 50% 以上。探索实施社会工作“双证”（专业学历证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等级证书）高端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和“双师型”（教师+高级、中级社会工作师）教师培养计划，鼓励一线优秀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到高校授课。

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相衔接。实施天府社工增能计划，探索建立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知识更新培训制度，推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构建分层分类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格局。着力建设社会工作实训基地，充分发挥四川天府社会工作学院、在川高校及培训教育基地的功能作用，落实好“助理社会工作师在每一登记有效期（3 年）内接受社会工作专业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得少于 72 小时。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在每一登记有效期（3 年）内接受社会工作专业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得少于 90 小时。”的规定。

职业道德与专业价值伦理相融通。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基础，融汇社会工作专业价值伦理，研究制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道德守则和专业行为规范，构建中国特色、四川特点

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道德。积极开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道德教育，强化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社会责任感和职业认同感。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作风建设，促进践行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工作要求，培养扎根基层、注重实践、积极进取、甘于奉献、诚信友爱的良好作风。

第三节 构建优质人才梯队

加强高层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实施高层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工程，完善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机制，培养造就一批高层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充分发挥其在工作教育、研究、管理、服务、督导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实行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将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纳入全省“天府峨眉计划”，落实科研、工作、生活配套政策，推动引进一批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选拔一批优秀社会工作专业带头人，实施领军人才培养，推动各地区、各领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梯次发展。

加快社会工作管理人才培养。强化社会工作行政和行业管理人才培训，顺应社会工作行政管理、行业组织建设、服务机构发展和专业实务推进的需要，有计划地对涉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党政部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的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开展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培训。对下派基层锻炼的干部和选聘到村、社区任职的大学毕业生，开展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普及培训。强化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管理人才培养，着力造就一批懂运营、会管理、通专业、有情怀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管理人

才。对不具备社会工作专业知识的机构管理人员，全覆盖开展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培训；对具有社会工作专业知识的机构管理人员，全覆盖开展管理能力提升培训。强化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培养，着力造就一批熟练掌握专业督导方法与技术、具备丰富实务经验、善于解决复杂专业问题的社会工作督导人才。

增强全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的均衡性。围绕区域发展人才需求，研究制定区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重点培养目录，通过人才政策资源与服务资源叠加，引导人才向重点区域、重点领域流动集聚，促进我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布局进一步优化。根据我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现状特征，重点回应广大基层、农村、边远和少数民族地区人才队伍建设需求，以实施重点帮扶地区、边疆民族地区、革命老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支持计划、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和农村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为抓手，推动形成城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融合发展的良好局面。

专栏 1：天府社会工作人才万人培养工程

1.教育培训百千万工程。利用现有资源挂牌建立 100 个左右社会工作培训教育基地及实习实训基地，每年培养 1000 名以上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每年累计实施 10000 小时以上的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和职业培训。

2.机构培育百千万工程。实施 100 个省级社会工作服务示范项目，培育 1000 家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利用街道、社区现有资源建设运行 10000 个社会工作服务站（室）。

3.人才培养百千万工程。培养 100 名左右高层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每年开发设置 1000 个社会工作岗位，每年培养 10000 名社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第四节 加强重点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社会救助领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从社会救助对象需求特点出发，有针对性加强社会救助领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对社会救助工作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开展社会工作理念、知识普及。力争到 2025 年，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广泛参与社会救助，社会救助工作管理人员、工作人员普遍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知识与方法开展社会救助，社会救助领域社会工作的可及性明显提升、受益人群显著扩大，专业作用和服务效果不断增强。

加强养老服务领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机构养老、社区养老等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到 2025 年，供养老人超过 100 名的养老服务机构，至少设置 1 个社会工作专业岗位，不具备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老年人超过 1 千名的社区至少配备 1 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全省共配备老年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超过 2 万人。推动实施一批老年社会工作服务示范项目。

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领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在未成年人保护和儿童福利、儿童关爱服务等领域，广泛开展社会工作服务。推动基层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队伍社会工作能力提升，对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参与社工考试培训率达 100%；强化儿童福利机构等领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全省未成年人关爱保护领域通过社会工

作职业资格考试的工作者超过 1000 名，建成一只不少于 1 万人的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

加强社区治理领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以社区工作者为主体，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万人培养工程。鼓励社区工作者积极参加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评价和学历教育培训，对获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的社区工作者给予职业津贴。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依法进入社区党组织、居民自治组织。要加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城乡结合部新型社区社会工作者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更多向社区治理倾斜，引导社会工作服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更多向社区治理聚集。丰富社区治理领域社会工作内涵、载体，助力社区治理展现新理念、新机制、新模式、新场景。

加强救灾防灾领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完善灾害社会工作政策制度，加强灾害社会工作职业化建设。加大灾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培养力度，提升灾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的专业化水平。推动统筹实施重大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社会工作国家支援计划，联动省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统筹中心，加强灾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组织化水平。

加强精神康复、学校、医务、社区矫正等领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顺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针对性加强精神康复、学校、医务、公共卫生、社区矫正等领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大力发展相关领域社会工作，广泛推动素质教育、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犯罪预防、禁毒防艾、卫生健康等

方面的社会工作服务，推动社会工作由民政领域拓展到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领域，由特殊困难人群延伸到有需要的全部人群。

第四章 人才使用

第一节 加强专业岗位开发

推动社会组织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加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培育，有效聚集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将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配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作为评估公益类社会组织的重要指标和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条件，促进社会组织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推动村（居）民自治组织、社区服务组织和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广泛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

推动事业单位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老年人福利机构、残疾人福利和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收养服务机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妇女儿童援助机构、社会救助服务和管理机构、优抚安置服务保障机构等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要全覆盖设置社会工作专业技术岗位。支持学校、医院、人口服务机构等单位积极将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纳入专业技术岗位管理范畴。

推动政府部门和群团组织加大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力度。承担社会服务职能的相关行政部门和群团组织要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积极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提升社会服务专业化水平。鼓励人民团体中直接面向人民群众提供社会服务的相关岗位，充实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提高社会服务水平。

第二节 探索实施“五社联动”

探索推进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联动发展，着力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建设“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充分发展“五社”要素。加大社区社会工作者培育培养力度，不断优化社区工作者队伍结构。依托社会组织孵化培育体系，加大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力度，力争到2025年，除三州地区外，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12个社区社会组织，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5个社区社会组织。依托社会工作服务站点，抓好城乡社区志愿服务站点建设，发展社区志愿服务，打造站点结合、全域覆盖、辐射周边的社区志愿服务网络，推动城乡社区平均登记1支以上志愿服务队伍。充分整合社会公益慈善资源。发掘和利用社会公益慈善资源，鼓励发展商居联盟，推动有条件的社区设立社区公益慈善基金（会）。

探索推进“五社”联动。坚持党建引领，创新“五社联动”机制，构建以社区为平台、以社会组织为载体、以社会工作者为支撑、以社区志愿者为辅助、以社会慈善资源为补充的现代基层治理行动框架。推动社会组织发展较好的社区，以社工为纽带，依托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社区志愿服务，发掘志愿者骨干、建立志愿者队伍，延伸链接志愿者网络中的慈善资源要素。推动社区志愿服务发展较好的社区，大力培育社区志愿文化及公益精神，解决社区难题，丰富社区精神文化生活，扩展建立各类娱乐型、趣缘型、学习型、服务型组织，激活社区联结的同时，链接在地的企事业单位共同开发慈善资源，投入社区志

愿服务和专业服务项目，助力社区治理。推动慈善资源发展较好的社区，加强社区与社工联动，设计社区治理和服务项目，筹措或引导资源投入，发动社区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社区治理及社区服务。

第三节 积极参与乡村振兴

建立健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助力乡村振兴的制度机制。大力推进乡村发展性社会工作，以农村社区和居民为对象，调动社区资源，助力产业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解决农村、农民的发展问题。围绕乡村留守老人、留守儿童、留守妇女“三留守”问题，加强社会工作关爱服务，有效改善其物质和精神生活。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乡风文明、移风易俗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助推构建积极健康、生动活泼的乡村文化。推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助力乡村治理，着力营造邻里互助、团结和谐的乡村共同体。到 2025 年，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参与乡村振兴覆盖率大幅提升，形成专业社工作用明显增强、农村社区活力充分激发、社区治理效能有效提升的良好局面。

专栏 2：实施“彝路相伴”“牵手伴行”行动计划

1.“彝路相伴”三年行动计划。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整合项目资金，采取“厅地校社”四方联动模式，引导高等院校、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凉山州 6 个特大型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治理，努力将集中安置社区建设成为搬迁群众的幸福美好生活新家园。

2.“牵手伴行”行动计划。在全省 34 个 800 人以上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推进落实兜底监测、加强社区建设、提供专业服务等重点

任务，防止搬迁群众规模性返贫返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助力乡村振兴。

第四节 助力城乡结合部社区融合发展

着眼城乡结合部社区“基础设施差、居民结构复杂、治安状况不佳、兼具城乡两方面特征”的特点，重点围绕树立社区共同体意识、优化社区服务保障、改善社区生活环境等，推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介入城乡结合部新型社区治理。着力强化关爱服务，围绕城乡结合部社区原住民、搬迁群众、外来务工人员等杂居人群需求，开展社区融合服务，实施困难拆迁对象心理、法律援助，行为偏差未成年人关爱，留守老人支持系统构建等针对性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助力化解社区矛盾纠纷，不断提升居民归属感、认同感。着力强化多元治理，策划开展文明居民、道德模范、好儿媳好公婆、星级卫生户等评选活动，挖掘、孵化社区公共精神，发现、整合一批“双报到”党员、小区物业负责人、两新组织人员、社区党员、热心居民等社区治理骨干，孵化不同功能的志愿服务队，联合城管、交通等部门下沉力量，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着力强化资源链接，助力解决城乡结合部社区路面破旧、管线老旧等基础设施薄弱问题和公共活动场所、文化健身器材等服务设施缺乏问题，补齐城乡结合部社区建设短板。

第五节 加强川渝合作共建

落实《川渝民政合作框架协议》，从政策协同、资源共享、标准互通、人才共融、服务联供等方面，加强川渝两地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合作力度。积极促进川渝社会工作专业人

才培育培养、薪酬体系、激励机制、岗位开发等协同发展。建立川渝社会工作发展资源库，搭建川渝社会工作协同发展平台，推动两地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交流，实施川渝社会工作协同发展示范项目。

第五章 服务体系

第一节 建设思路

按照“三年试点引领、两年扩面延伸”的思路，推进全省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2021年至2023年，省级每年选取一批县（市、区）开展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市、县两级结合实际同步开展社会工作服务试点，大力培养本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初步形成社会工作服务网络和服务模式，验收命名一批省级优秀社会工作服务站，形成示范引领效应。之后，再用两年时间，继续支持实施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扩面运行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并逐步向村（社区）延伸运行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室，形成专业化的社会工作服务力量和网络网点，力争“十四五”末实现全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全覆盖。同步推进全省社工服务体系和社会组织孵化培育体系融合发展。

第二节 实施路径

省级资金奖补带动运行一批。每年选择至少50个县（市、区），采取“省级奖补、市县为主”的方式，全省支持实施至少100个社会工作服务试点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带动当地积极推进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建设。

城乡社区治理试点形成一批。结合城乡社区治理试点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在开展城乡社区治理试点工作尤其是“三社联动”机制创新试点、社会组织参与型社区建设试点的乡镇（街道）、社区，依托实施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形成一批社会工作服务站点，有效提升社区治理及服务质效。

依托民政服务机构布局一批。依托新建的养老服务综合体等民政服务机构，引入或培育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充实社会救助、儿童关爱、社区治理等服务内容，建设运行社会工作服务站点，构建养老、助残、扶幼、济弱、帮困的社会工作综合服务形态。

市县整合部门资源自建一批。鼓励各县（市、区）努力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统筹协调机制，整合民政、团委、妇联、残联等部门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资源，引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带动运行一批社会工作服务站点。

利用现有场所资源赋能一批。鼓励县（市、区）充分利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大型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资源设施，联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区“两委”成员、志愿者，进一步增强社会工作功能，开展片区化、专业化社会工作服务，形成一批社会工作服务站点。

第三节 服务内容

收集群众需求。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发现、收集、梳理

居民群众需求，建立需求清单，开展项目设计，实施供需对接。

链接社会资源。以居民需求为导向，链接和引入辖区内外各方面政策、人才、资金、物资、服务等资源，最大限度回应居民需求、服务社区群众。

提供救助服务。为低保、特困、残疾人等困难群众提供心理疏导、照料护理、康复训练、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开展老幼关爱。实施老人巡访评估、健康服务、精神慰藉、危机干预、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等服务；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家庭开展监护评估、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等服务。

加强社区治理。充实社区服务内容，丰富社区治理场景，提升社区治理服务的组织化、专业化水平；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志愿者、党员积极分子、楼栋长等，形成“一核多元”的社区治理主体；统筹实施政府有关部门购买的相关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开展以社区居民为对象的公共服务。

助推产业发展。充分挖掘、整理社区文化、特产等资源优势，实施项目策划，综合社区内外力量，充分发动居民参与，积极发展社区特色产业，推动社区有效发展。

第四节 体系特色

社会化建设。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坚持“养事不养人”，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为依托，引入有相应经验和能力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运营。

专业化服务。立足为社区群众提供专业化的社会工作服务，

每个社会工作服务站点配备一定数量的具有助理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职业水平的专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积极为老年人、青少年、残疾人、妇女儿童、弱势人群和其他有服务需求的人群，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亲民化运营。驻站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秉持“助人自助”理念，采取请入站、进家门等多种方式为群众提供面对面、个性化服务，帮助有需求的个人、群体和社区，整合社会资源，协调社会关系，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切实提升为民服务精细化水平，助力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

本地化发展。以社会工作服务力量本地化为方向，优先培育本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本地没有适合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可以走“先引进后本地”的路子，积极引入外地高水平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逐步让其服务理念、服务手段、服务机制在本地生根发芽，加快培育本地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降低运行成本，最终让本地社会工作力量全面承担相关社会工作服务。

第六章 发展环境

第一节 构建职业薪酬体系

建立完善与社会工作服务专业水平相对应的职级薪酬体系，切实提高基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薪酬待遇，适当提高专业性强、职业风险高的社会救助、精神卫生、禁毒戒毒、矫治帮教、卫生健康、纠纷调解、残障康复、应急处置等领域社会工作专业

人才薪酬。按照资格与岗位挂钩、岗位与薪酬挂钩的原则，对于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参考在地社会职工的平均工资，确保不低于当地同等条件专业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对于事业单位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按照所聘岗位兑现工作待遇，对通过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考试的，鼓励用人单位适当提高工资待遇；对于城乡社区和社会组织工作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由所在单位合理确定薪酬水平。推动各级重视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社会保障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事宜。

第二节 创新评价激励机制

建立健全以党委、政府奖励为导向，以社会力量和用人单位为主体，符合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特点的表扬奖励机制。开展四川省专业社会工作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活动，支持四川省专业社会工作高层次人才创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鼓励各地同步评选出一批辖区高层次社工人才。开展优秀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和服务案例评选，建立健全优秀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政府优先予以购买。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和部门，探索建立社会工作发展专项基金，做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表扬奖励工作。培育引进社会工作研究人才，积极探索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成果转化机制，总结推广各类创新理论模式和本土化实务方法。

第三节 优化人才服务工作

发展社会治理创新创业空间，鼓励社会工作品牌机构、公益创投机构、枢纽平台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创空间建设、运

营。推动成立四川省社会工作协会，鼓励行业协会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帮助社会工作者获取信息、提升能力、实现价值。着力建设一站式、全流程、专业化的社会工作综合门户网站，提供人才发展政策和项目信息咨询等服务。积极提升大数据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开发中的深度应用。推动将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纳入各级人才计划，积极创造条件，为优秀人才提供子女就学、人才公寓（单位租赁住房）、就医、文化及社交等配套服务。建立社会工作从业人员信用监管机制。

专栏 3：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关心激励工程

1.强化荣誉激励。常态开展四川省社会工作突出贡献人才奖、四川最美社会工作者表扬评选活动。举办社会工作日、四川社工周主题宣传活动。加强与省级媒体合作，用好四川天府社会工作学院微信公众号，宣传报道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先进事迹。

2.强化薪酬激励。出台四川省社会工作专业人员薪酬待遇指导意见（试行），建立健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薪酬保障机制，逐步提高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整体薪酬水平。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进一步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民政部门协调推进，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用人单位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工作格局。建立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完善

统筹协调、议事研究、督促落实机制。建立健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目标管理制度，细化考核指标，加大考核力度。

第二节 强化资金投入

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引进、培养、开发的财政投入机制，完善分级分类人才资助体系，加大重点区域投入，保障人才发展重大项目实施。逐步加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金等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建立各级党政机关、群团组织、街道办事处分层次、分领域按需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机制，推动各购买主体将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经费纳入本部门（单位）预算，做好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专业评估，推动社会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第三节 强化评估总结

建立规划实施第三方评估机制，强化任务举措的执行落实。建立健全人才发展规划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执行情况提出完善措施。认真总结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实践经验，组织开展全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示范地区和单位创建活动，发挥示范地区和单位的引领带动和辐射作用，推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规划的全面落实。